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70096-BCZX

项目名称:凌云县 2025 年市本级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八角低产林改

造市级建设示范点项目

采购人:

委云县林业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邦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邦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县 2025 年市本级财政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八角低产林改造市级建设示范点项目 (BSZC2025-C3-270096-BCZX)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凌云县 2025 年市本级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八角低产林改造市级建设示范点项目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70096-BCZX

项目名称:凌云县 2025 年市本级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八角低产林改造市级建设示范 点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 1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根据凌云县八角林资源分布状况及近几年八角低产林改造实施情况,在泗城镇西秀村平 足屯完成面积为600亩、玉洪乡那力村那坪屯完成面积为400亩的市级示范点各1个;在泗 城镇西秀村歌仲屯完成面积为200亩的县级示范点共1个,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u>2025 年 12 月 30 日</u>前完成(如自治区林业局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出之时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1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u> 行在线电子响应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1月1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u>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 (2016) 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磋商)说明
- (1)本项目通过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磋商),供应商需要先安装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云平台的要求,通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客服电话: 95763。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
- (3)供应商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或"异常处理"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5) 在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竞标交易,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竞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 (6)通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云平台"异常 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 8. 本项目划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9. 监督部门单位名称:凌云县财政局,监督投诉电话:0776-7616655
 - 10.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 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凌云县林业局

地址:凌云县泗城镇新秀社区西秀小区 476 号

联系方式: 0776-7612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邦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龙腾路格林东方酒店南单元11楼

联系方式: 吴工 0771-55693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工

电话: 0771-5569382

广西邦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
	文件为其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
	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要求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_2025_年_7_月
12. 1. 1	至_2025_年_10_月期间连续_3_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
	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
	料[_2025_年_7_月至_2025_年_10_月内连续_3_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
	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
	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财务状况报表(_2024_年度财务报表
	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 8、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 有,请提供)

注:

-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 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 2、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7、针对本项目资信、业绩部分提供的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要求的材料,必须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报价:
	1、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
	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15.2	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合同价含服务资料、人员成本、服务费、管理、材料、
	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6.2	磋商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60_天内。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0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
18.2	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共 3 人。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6	磋商的顺序: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
	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
	他资格证件。
29.1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
	其他证明材料。
	3、云平台线上签订合同的,须使用 CA 认证并签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邦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韦工 联
	系电话: 0771-5569382,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龙腾路格林东方酒店

南单元11楼广西邦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5:00-17:00(北 京时间)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电汇 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相关手续。 32. 1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 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 收取。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 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 33.1 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 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 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 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 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 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 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 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 33.2 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 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 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 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 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 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

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2 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7.1 条的规定。
- 7.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 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 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 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 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 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 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

- 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 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 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亿元	0. 05%	0.05%	0.05%
5~10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 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恰宾分社**

开户名称: 广西邦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750 1201 0108 9603 38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正偏离响应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正偏离。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 1200000.00 元

本项目划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行业。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百色市凌云县。

二、现场勘察地点和时间:

竞标人自行勘察 (所产生的费用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三、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如自治区林业局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四、服务内容:

根据凌云县八角林资源分布状况及近几年八角低产林改造实施情况,在泗城镇西秀村平 足屯完成面积为600亩、玉洪乡那力村那坪屯完成面积为400亩的市级示范点各1个;在泗 城镇西秀村歌仲屯完成面积为200亩的县级示范点共1个。具体要求如下:

(一) 任务与内容:

1. 林地清理

对八角林中的其它高大林木、杂灌木和杂草以及林内染病落叶进行清理干净,对劣株、 弱株的树体进行砍除,调整林木生长空间,保持林内通风透光。

处理要求:杂草、细弱杂灌砍倒后可平铺林地覆盖保墒,病死枯枝及直径 5cm以上杂木 需全部清理出林地,防止病虫害滋生;作业后林地整洁度需达 80%以上。

2. 施肥

(1) 第一次肥(根部施肥)

肥料选择:选用氮磷钾含量≥40%的复合肥

用量与方式:单株用量 3-4 斤,在树冠投影外侧挖宽 20cm、深 15cm、长 80cm的条形沟施肥后回土覆盖,避免肥料流失。

(2) 第二次肥(叶面肥+调节剂)

产品组合:选用含氨基酸、硼、钾、锌的复合型叶面肥,搭配芸苔素内酯与赤霉酸(按产品说明书配比)。

施用方式:统一采用无人机喷施,确保叶片正反面均匀覆盖,重点喷施结果枝组,实现保果调节效果。

3. 病虫害防治

防治对象:针对性防控炭疽病、细菌性病害及常见虫害(如尺蛾等)。

药剂与搭配:选用 45%咪鲜胺EW (防炭疽病) +2%春雷霉素 (防细菌性病害) +20%噻虫高氯 (防虫害)混合喷施,同时加入氨基酸类、硼钼锌叶面肥,在病虫害防治的同时补充养分,巩固长势;严格按产品说明书控制药剂浓度,避免药害。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施工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开工后,可视施工进度支付进度款,但不能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90%,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六、售后服务要求:

- ▲ (1) 质量保证期 1 年 (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保质期内,由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七、其他要求:

- ▲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①服务的价格:本项目竞标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等级保护测评(含各节点验收所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等全程费用)、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及其他与等级保护测评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验收结束,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 小组认定无效;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 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 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 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 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 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 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 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8、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 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8、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 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定标准和评定方法

(-	-)	评定方法	t
•	_	VI N-/J 14	\sim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阶段,竞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磋商基准价 (元)

- (2) 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10 分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元)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服务计划方案分 ·······40 分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 提出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对工作时间跨度、工作实施方法、成果主要特点、与采 购人的工作分工、人员配置等等方面进行评分:

- 一档(10分):项目总述、依据、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简单。
- 二档(20分):项目总述、依据、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完整,基本可行;
- 三档(30分):在满足第二档的基础上,项目总述、依据、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较完整,可行,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

四档(40 分):项目总述、依据、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完全满足项目的工作需要。)

- 3.项目进度管理…………(20分)
- 一档(5分):对项目的计划进度管理把控差,无保证措施;
- 二档(10分):对项目的计划进度管理一般,保证措施简单,可操作性一般;
- 三档(15分):对项目的计划进度管理清晰合理,保证措施科学可行,可操作性比较强;

四档(20分):对项目的计划进度管理清晰合理,保证措施科学,确切实际,可操作性非常强,非常符合本项目的服务体系。

- 一档(3分):供应商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但对本项目的服务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 提出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
- 二档(6分):供应商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基本可行;

三档(9分):供应商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对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提出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表述清晰、完整,对于各项工作有基本风险预防措施较可行:

四档(12分):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提出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细致,到位,对在服务中存在的风险具有有效的防范措施。

5. 重难点分析及关键技术问题分 … 9 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拟投入人员分工配置及人员职责、人员专业水平及专业素质、从业经验、人员资格资质及人员培训情况等;拟投入的设施设备与人员配置充足、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在相应的档次内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一档(3分): 重难点分析及关键技术把握准确性差,具体措施针对性差,对策有效性、可行性差:
- 二档(5分): 重难点分析及关键技术把握基本准确,具体措施针对性一般,对策有效性、可行性一般:
- 三档(7分): 重难点分析及关键技术把握准确,具体措施针对性强,对策有效性、可行性良好。
- 四档(9分): 重难点分析及关键技术把握准确有效,具体措施针对性突出,对策有效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

6. 服务承诺及其管理措施分 … 9 分

- 一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对售后服务方案有认识;
- 二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明确,有详细的人员计划方案,且方案基本可行;
- 三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清晰简洁,包含服务期限、服务响应的时间和提供服务内容、服务保证方案良好。

四档(9分):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能提供售后服务措施,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等,并书面承诺派出1名代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能在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对本项目进行服务。

(二) 总得分=1+2+3+4=5=6

(三)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 1.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

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 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以此类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 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注:成交价=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全流程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	委托付	代理人签	签字: _		
供应商(盖公章):				
	左	П	П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	:		
供应商(盖公章):			_	
	任	目	Н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 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太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_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	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2,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	联合体各方公章并	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号	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 (盖公章)	: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
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
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
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
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
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全流程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 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 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	目名称:_		编号: _			
供	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単位	报价	备注
	1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Y)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全流程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	商名称:									
地	址: _									
姓	名:_			_性	别:_				_	
年	龄:_			_职	务:_				_	
身份	证号码:								-	
系 <u>(</u> [共应商名	3 <u>称)</u> 的	去定代表	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	代表人有	效身份ü	E正反正	面复印件	:				
			供	应商(盖公章):				
					年		月	Н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系(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牵头人名	6 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作	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			
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	· · · · · · · · · · · · · · · · · · ·		
签署相关文件。	<u> </u>	(1 1 1 A42 (11 4 24 1)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3、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或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时间段,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具体商务响应承诺时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	目编号:			
采购项	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1				

注:

5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 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参加本单位	
姓名	职务	职业资格或者	证书编号	工作时间	备注
		执业资格证或		工具上的制制	
		者其他证书			

注:

-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7、针对本项目资信、业绩部分提供的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9、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 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lest\zero\zero\zero\zero\zero\zero\zero\zero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 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	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
联系人:		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	称:		_
质疑项目的编	号:		_
采购人名称:			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	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	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_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_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招标编号:
签订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人民币合计	-金额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和需求说明。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和需求说明、投(竞)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成果符合行业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施工进场后 5 个工日内支付 30%预付款,开工后,可视施工进度支付进度款,但不能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90%,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一) 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 (二)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直至取消乙方的服务合约。
- (三)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共计三个月的安全 管理服务费总和的违约金。
 -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 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 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